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熊榮重即巨騰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48,942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2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